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文件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21 日